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卓尔国际商业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安资产（开曼群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客厅项目经营性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武汉客厅项目经营性资产”存在抵押情况，正安实业股权存在质押情况，相关抵押、质押情况拟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除上述抵押、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

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